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Jiangsu Academy of Environmental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Corp.

# 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 垃圾堆放点固体废物处置方案

编制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委托单位：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





#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	1
1.2 编制依据 .....	2
1.3 编制原则 .....	4
1.4 编制范围 .....	5
2 地块环境现状 .....	6
2.1 固体废物倾倒点概况 .....	6
2.2 待处置固体废物数量 .....	7
3 清挖固体废物的污染物性质判别 .....	8
3.1 调查概况 .....	8
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	8
3.3 危险特性判定 .....	9
3.3 有毒有害判定 .....	10
4 处置方案设计 .....	12
4.1 方案设计原则 .....	12
4.2 污染物处置思路 .....	13
4.3 污染物处置总体方案设计 .....	13
5 处置方案.....	15
5.1 清理及分拣方案 .....	15
5.2 运输方案 .....	16

5.3 处置方案 .....	20
6 项目实施规划 .....	23
6.1 项目实施 .....	23
6.2 工程实施计划 .....	28
6.3 工程经费测算 .....	29
7 环境保护 .....	31
7.1 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	31
7.2 清挖过程污染防治 .....	31
7.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	33
7.4 接收处置过程污染防治 .....	35
8 环境应急 .....	36
8.1 应急准备工作 .....	36
8.2 清挖过程中应急措施 .....	36
8.3 运输过程中应急措施 .....	37
8.4 人员伤害应急 .....	37
8.5 恶劣天气应急 .....	38
8.6 舆情控制应急措施 .....	39
9 结论与建议 .....	40
9.1 结论 .....	40
9.2 建议 .....	41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2023年5月25日，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环保所接到环境污染线索称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地块内存在大量垃圾堆存现象。丹北镇人民政府环保所随即指派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地内堆存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场地内未硬化，无防渗措施，涉嫌污染环境。

经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初步调查发现，2020年中旬殷书和租赁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宕口约60亩场地，并于2020年10月左右租赁给秦顺青用于堆放处理垃圾，2021年初因疫情原因停止租赁该场地。2021年10月左右，宕口内倾倒部分池塘清淤污泥。2022年8月，宕口内倾倒部分施工土和建筑废料。2023年3月，场地租赁给徐卫华用于堆放、处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约堆放垃圾100余车。

为做到依法、有序、迅速推进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案件的侦办工作，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司法鉴定所对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性质进行司法鉴定。经鉴定，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混合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规定的“有害物质”。

为彻底解决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混合垃圾的环境问题，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委托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固体废物处置方案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制定了本次处置方案，采用清挖、分拣、转运和无害化处置的方式开展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以降低其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7)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2016〕42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江苏省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3月28日修订；
- (10)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
- (11)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
-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二次修正。

### 1.2.2 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7)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 2035-2013）；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
- (1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7)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 (18) 《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
- (19) 《污染场地土壤和地下水调查与风险评价规范》（DD2014-06）；
- (20)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

### 1.3 编制原则

在无害化、规范化的前提下，优质、高效、节俭、安全、文明地完成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固体废物的整治任务。

#### 1) 规范性原则

依据转运、处理处置和地块环境调查技术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进行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固体废物的清理、分拣、运输与无害化处置。

#### 2) 可操作性原则

坚持可操作性原则，在规范和经济合理的前提下，优先利用当地现有的转运能力和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 3) 安全性原则

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加强劳动保护，在技术可靠、经济合理、避免二次污染、确保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 1.4 编制范围

针对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固体废物提出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固体废物的清理、分拣、运输与处置方案。

## 2 地块环境现状

### 2.1 固体废物倾倒点概况

受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工作人员对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经现场核实，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布条、废塑料、废海绵等生活垃圾和砖块、石块、混凝土等建筑垃圾，场地堆存区域情况如图 2-1 所示。



图 2-1 污染物照片

## 2.2 待处置固体废物数量

根据现场初步调查情况，堆存于污染地块内的固体废物共 100 余车，总重量约 50000 吨，以最终实际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现场清理工作还包含部分粘连的受污染土壤，根据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现场仅存在倾倒无填埋现象，周边多为岩层，土壤厚度较小，本方案中粘连的受污染土壤厚度暂以 0.2m 计，面积暂以垃圾倾倒面积 5000m<sup>2</sup> 计。查阅相关文献可知，土壤容重一般在 1.0~1.5g/cm<sup>3</sup> 范围之间，本次采用 1.0g/cm<sup>3</sup> (1.0t/m<sup>3</sup>) 的容重。计算可知，受污染土壤数量约为 1000 吨，以最终实际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因此估算本次需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为：

固体废物数量=垃圾数量+粘连的受污染土壤数量

$$=50000\text{t}+5000\text{m}^2\times 0.2\text{m}\times 1.0\text{t}/\text{m}^3$$

$$=51000\text{t} \text{ (以最终实际清运处置数量为准)}$$

### 3 清挖固体废物的污染物性质判别

#### 3.1 调查概况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司法鉴定所于2023年5月29日组织司法鉴定人员前往案发地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整个案件进行了调查和确认。本次鉴定对象为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经现场核实,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布条、废塑料、废海绵等生活垃圾和砖块、石块、混凝土等建筑垃圾。

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以往同类项目经验可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含有大量的金属离子。该场地倾倒的固体废物中有大量水溶性的阴离子与金属离子极易通过地下水向周边迁移,造成环境损害。鉴于倾倒污染物理化特性及现场现状情况,为防止二次污染,应尽快对倾倒的污染物实施清挖处置。

#### 3.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07)中第3.1条规定: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4 依据产生来源的固体废物鉴别”规定下列物质属于固体废物(章节6包括的物

质除外)：4.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以下种类：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第 4.2 条规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07) 中第 5.1 条规定：在任何条件下，固体废物按照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利用或处置时，仍然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包含在 6.2 条中的除外)：d) 倾倒、堆置。

根据前期调查及现场踏勘可知，本倾倒堆置于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地块的污染物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07) 中的相关规定和案件事实，可以判定：本次鉴定中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属于固体废物。

### 3.3 危险特性判定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中第 4.2 条规定：“经判断属于固体废物的，则首先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鉴别。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不需要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中第 4.3 条规定：“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不排除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固体废物，依据 GB5085.1、GB5085.2、GB5085.3、GB5085.4、GB5085.5 和 GB5085.6，以及 HJ298 进行鉴别。凡具有腐

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中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第六条规定：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混合物）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内，故需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根据司法鉴定意见可知，以本次分析检测项目为基础，可以判定本次鉴定中采样监测的建筑渣土代表性样品腐蚀性（pH）、浸出毒性及毒性物质含量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相应的标准限值。

### 3.3 有毒有害判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2019年2月20日印发）第9条关于**有害物质**的认定中规定，常见的有害物质主要有：**工业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有害大气污染物、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有害水污染物；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物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公布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中的有关物质等。

根据污染物性状和样品检测结果分析，结合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讯问笔录，本次倾倒的固体废物包括混凝土块、碎瓷砖、废弃塑料制品、碎木料、建筑渣土等。对照《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CJ/T 313-2009）表 8 生活垃圾物理组成分类一览表，混凝土块、碎瓷砖属于砖瓦陶瓷类，废弃塑料制品属于橡塑类，碎木料属于木竹类。

表 5-2 生活垃圾物理组成分类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说明
1	厨余类	各种动、植物类食品（包括各种水果）的残余物
2	纸类	各种废弃的纸张及纸制品
3	橡塑类	各种废弃的塑料、橡胶、皮革制品
4	纺织类	各种废弃的布类（包括化纤布）、棉花等纺织品
5	木竹类	各种废弃的木竹制品及花木
6	灰土类	炉灰、灰砂、尘土等
7	砖瓦陶瓷类	各种废弃的砖、瓦、瓷、石块、水泥块等块状制品
8	玻璃类	各种废弃的玻璃、玻璃制品
9	金属类	各种废弃的金属、金属制品（不包括各种纽扣电池）
10	其他	各种废弃的电池、油漆、杀虫剂等
11	混合类	粒径小于 10mm 的、按上述分类比较困难的混合物

根据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调查情况和现场查勘情况，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包含大量未经处理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污染物在堆放过程中经雨水渗透浸淋后，会存在重金属离子、氟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溶出的情况，对土壤环境会造成一定的损害。可以判定：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规定的“有害物质”。

## 4 处置方案设计

### 4.1 方案设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第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为避免固体废物以及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二次污染，导致环境污染进一步扩大，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拟对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污染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混合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清运处置工作。

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苏环所[2023]环污鉴字第9号），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污染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混合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中规定的“有害物质”。处置方案设计遵循如下原则：

（1）在最短的时间内，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

（2）依据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倾倒地清理、分拣、转运过程提出风险防控措施。结合污染物特性，以及镇江市境内及周边具有资



质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实际能力，设计处置方案。确保污染物处置过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规范化。

(3) 待现场规范化清理、分拣、转运后，对倾倒点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 在环保达标的基础上，优先安排镇江市境内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污染物处置，确保方案的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5) 进行污染物整治全过程的风险管理，保障施工安全和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控制施工环境影响。

## 4.2 污染物处置思路

(1)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检测分析结果，确定待处置的固体废物不具有危险特性。根据检测结果确定其可以采取的处置方案，明确拟处置单位的处置意向。

(2) 鉴于待处置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两类，按照分类处置、综合利用的方式，尽快对污染物进行开挖、分拣、转运，将固体废物分类后送至对应的处置单位处置。

## 4.3 污染物处置总体方案设计

为短期内切断固体废物的环境风险暴露途径，有效控制其环境风险，采用清挖、分拣、转运和处置的方式将污染物妥善处置。

根据前期调查与待清理污染物方量计算，该场地预计污染物及粘连的污染土壤总量约为 51000 吨。按照分层清挖、分类处置的原则，

首先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理后现场进行分拣，分拣出的生活垃圾运输至生活垃圾焚烧或填埋场合规处置，建筑垃圾及粘连的受污染土壤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同时，在污染物清理完毕之后，对地块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5 处置方案

### 5.1 清理及分拣方案

开展清理分拣工作前需要确定责任主体部门和监督协调部门，由责任主体部门联系有相关资质的清挖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并与之签订相应的合同。确认本项目总负责人，全权组织协调本次工作，同时确认参与本项目的监督协调部门、清挖单位、运输单位、接收单位负责人。各方做好前期沟通工作，明确清运工作开展时间，各方认可后，本次应急清运工作即可开展。

清理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点：

(1) 本次固体废物处置不设置临时暂存场所。清理过程按照分层清挖、分类处置的原则，首先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挖后现场进行分拣，其次采取边分拣边转运的方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准备足够的清理和应急防护设施，其中清理设施包括：吨袋、100mm 钢板、挖掘机等；应急防护设施包括：防护服、灭火器、水泵、消防管、呼吸器、医药用箱、钢丝绳等。

(3) 在挖掘过程中需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判断，持续开挖到原状土壤为止。若仍无法判断，可结合手持式快筛设备进行现场重金属含量速测，根据测试结果判断是否将固体废物清挖完毕。

(4) 现场做好视频、图片等影像资料记录和安保工作。

(5) 由于本固体废物倾倒点深度和待清理固体废物量与土方量

均为估算数据，因此准确的待清理固体废物量与土方量应以实际挖掘量为准。

(6) 雷暴、降雨、沙尘等恶劣天气条件时停止固体废物挖掘作业，采取加盖防雨布的遮挡措施，谨防雨水浸淋造成二次污染。场地内雨后积水需统一进行收集，送至就近的污水处理厂确保满足接管标准后进行处理。

## 5.2 运输方案

### 5.2.1 运输原则

(1) 采用封闭式自卸车或者具有三防措施的自卸车进行运输。

(2) 确定运输路线，运输路线不应穿越人口集中区和水源保护区，根据运输车辆对道路的要求确定路线。

(3) 使用专用车辆运输清挖出的固体废物，防止抛洒日晒雨淋，切实做好防泄漏工作。

(4) 对装载、运输、卸载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加强对云端平台监控。

(5) 到达过磅地点进行称重，对称重数据进行登记，与车次、时间、种类、填埋地块等信息相对应。

### 5.2.2 运输基本情况

(1) 总体运输量：51000 吨（具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运输方式：固体废物装入吨袋后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进行运

输；为确保运输过程中不发生跑冒滴漏，在运输前，对运输车厢底部、侧壁进行密闭性检测，检测合格后才可使用。后门板需加装镶嵌式密封胶条，再在运输车厢底部、侧壁各铺设防雨布，车顶采用可伸缩篷布做好覆盖密闭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固体废物掉落、散落，造成二次污染。彻底防止遗撒、遗漏。厢体外部需光滑，不沾料，易冲洗。

### 5.2.3 运输组织原则

- (1) 施工期间确保施工路段不因本工程的原因造成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及周边道路的拥堵。
- (2) 施工期间确保施工路段及周边交通能正常运转。
- (3) 施工区间保证周边居民车辆优先。
- (4) 确保沿线单位、小区居民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
- (5) 尽量挖掘道路通行潜力。
- (6) 固体废物车辆出行时遵循进出登记，出行冲洗的原则。
- (7) 运输路线尽量避开重要环境保护目标。

### 5.2.4 运输安全

涉及固体废物装卸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安全防护规定，必须加强安全技术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运输车辆装载固体废物，必须保持安全车速、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

装车采用挖机将固体废物清挖并在场地内进行分拣，分拣后的固体废物置入运输车上。首先，装车时应严格按照装载机操作规程进行

有序操作；第二，作业场区内不得有无关人员，工作人员需带安全帽和口罩；第三，装车的固体废物要求低于车斗上沿，装车完毕后必须将篷布覆盖严密；第四，自卸车启动前须有专人负责检查车辆的密闭性。

### 5.2.5 运输监管

(1) 安装 GPS 定位系统，建立监控中心，对运输过程中的每台运输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和管理，包括车辆的跟踪、调度、监督，行车数据全程记录、安全报警灯。

(2) 监控中心安装车辆自动计数计次系统对车辆的所有信息进行采集、录入，进行集中统一的信息化管理。管理内容涵盖车辆车牌号码、车型、颜色、发动机号、底盘号码、用途、出入次数、每次运输污染量等。

(3) 监控中心预先设定限制速度及行驶路线，当车辆的行驶速度或实际行驶路线与规定值不符，监控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控制措施，提醒驾驶员注意速度或者要求驾驶员汇报情况。

(4) 场外运输过程中，用于运输固体废物的车辆必须有完好的运行工况。用于运输的车厢必须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任何泄漏或撒落。

(5) 运输车辆必须按指定路线行驶、配合当地居民监督和服从交通管理机构检查与指挥。

(6) 固体废物进出现场，由设置在固体废物出场口处的地磅进

行固体废物的计量。这样便于项目现场和水泥窑处置单位对收运固体废物的频度和收运安全进行控制，也防止每一辆车超载运输，有利于场内的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可最大限度地控制、固体废物的扩散风险。

### 5.2.6 运输防控措施

运输环节应实行以下防控措施：

(1) 运输便道管理应有专人负责，运输便道易发生凹陷情况，应及时组织用土填充压实，防止运输车辆颠簸及固体废物散落；如发现运输过程固体废物散落，应组织人员清理与收集，防止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

(2) 运输司机证件需备案并接受安全教育，注意行驶安全，场内车辆行驶速度不能超过 15km/h，一般情况下禁止快速行驶与突然快速启动或制动。

(3) 施工组织设计现场统一的指定的机械行驶、车辆运输路线，路线便道平整压实，设置简易护栏、标识牌和警示牌。

(4) 在车身两侧安装便携式行车记录仪，带摄像功能，可将车行过程的情况全程录像，每次运输完成后，可查看录像内容，查看是否有违规行为，并根据情况进行改进，对运输过程进行监控。

(5) 固体废物现挖现装，固体废物的场内转运采用自卸专用运输车，实际装载量控制在有效运输体量的 90%以下，禁止满载，并做好毡盖，以防止固体废物在运输过程中洒落。

(6) 区分固体废物与清洁土壤运输车辆，防治运输过程中造成清洁土壤的二次污染。

### 5.2.7 运输注意事项

(1) 运输同样采用密闭式自卸运输车，运输车辆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提供。

(2) 所有出场车辆需记录运输车辆信息（型号、车牌号、出场时间、出场重量等，需拍照记录）。

(3) 运输方转运固体废物需提供过磅单、同时运输方需填写固体废物转运联单。处置单位需协助填写转运联单，同时提供污染接收单。

## 5.3 处置方案

本次需处置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受污染土壤。按照分层清挖、分类处置的原则，首先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清挖后现场进行分拣，其次针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受污染土壤委托有相对应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或资源化利用。

接收单位需具备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的接收与处置资质，且贮存与处能力置满足本工程固体废物量要求。

### 5.3.1 镇江市境内处置单位调研

根据《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



见书》，本次待处置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袋、废纸、布料等生活垃圾及装修、建筑废料。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类确定具备一般固废处置能力的拟处置单位。

镇江市境内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镇江市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镇江瑞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镇江川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镇江天宇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镇江逸城建筑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江苏永兴伟业有限公司、镇江市恒运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企业。

生活垃圾塑料袋、废纸、布料等的处置单位有光大环保能源（镇江）有限公司、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扬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年丰垃圾填埋场）等。

综合分析，镇江市境内建筑装潢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及其营业范围如表 5.2-1。

表 5.2-1 镇江市境内建筑装潢垃圾和生活垃圾处置单位调研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1	镇江市静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等
2	镇江瑞泰建筑垃圾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等
3	镇江川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按专项乙级资质从事环境工程建设总承包业务等
4	镇江天宇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等
5	镇江逸城建筑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施工废弃物治理服务）等
6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等
7	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水泥生产、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技术服务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范围
8	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半成品的生产，水泥制品的生产，水泥原材料的开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零售
9	江苏永兴伟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砂浆生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加工
10	镇江市恒运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
11	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	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2	扬中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年丰垃圾填埋场）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

### 5.3.2 处置去向

为降低待处置固体废物的运输风险，根据距离最近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建议为光大环保能源（丹阳）有限公司等具有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的单位。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建议为江苏永兴伟业有限公司等具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资质的单位，粘连的受污染土壤处置单位建议为江苏鹤林水泥有限公司等具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最终实际处置单位由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招投标选择确定，以实际中标单位为准。

## 6 项目实施规划

### 6.1 项目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第八十七条规定：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牵头，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清挖运输单位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参与，建立政府、施工方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进度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按照计划实施。

2、现场污染物清挖、转运和处置单位须制定项目实施计划表，并向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报备，由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统一对项目进行调度。

### 6.1.1 清挖工作管理

整个项目的清挖工作由**清挖单位**负责，具体需要做到以下工作管理要求：

#### （1）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措施

明确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在工地入口设置明显的标牌，标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和工程负责人姓名等内容。

对施工现场进行功能区划分，现场的办公、生活及作业区分开设置，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应将作业场地内各种设备、工具等堆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

如需夜间施工，整个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需达到要求，现场大门口和施工区域均视情况放置一定数量的照明灯及警戒灯。

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社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对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进行必要的记录，保存应有的资料和记录。

### (2) 做好现场工作人员防护工作

本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在清挖过程中易出现扬尘，作业区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口罩、护目镜等，做好相关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清挖单位需做好所有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安全防范意识。

挖掘机、叉车等器械进行施工作业时，禁止任何人员进入挖掘机和叉车的回转半径内。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区域。

施工人员和机械不得在规定区域范围外随意活动和行驶。

### (3) 明确各项清理工作的负责人

安排专人做好施工日志工作、对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过磅和登记，做好转移联单的填写和台帐记录工作。

安排专人对出工程施工区域的运输车辆及机械进行清理，确保无固体废物及泥土被带出施工区域。

安排专人做好施工现场监控，对整个清运工程做好全程监控录像，对运输出场的车辆进行拍照，并保存好图片、影像资料等。

安排专人定期向项目责任单位汇报施工进度。

#### (4) 防止二次污染

针对本项目的污染物固体废物，清挖过程应轻挖轻装、及时迅速，清挖出的固体废物应装进带有防渗膜和篷布的车内，其中分拣出的具有刺激性气味的固体废物应装进有防渗内衬的吨袋并封口。同时清挖现场会有大量灰尘扬散，建议在作业区布设围栏喷雾，减少扬散。

在对清洁土壤和受污染土壤界面施工时，注意施工方式，不要增加受污染土壤数量，建议对清洁土壤与受污染土壤界面采用人工方式进行清挖。

挖出的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装袋、装车过程应在防渗膜上进行，防止液体渗漏或者泄漏。

清挖过程中可能遇到地下水渗入，建议采用抽提的方式，并分批次进行抽提和收集，暂存于就近的污水处理厂，后续的处理根据检测结果具体实施。

装车完成后安排专人对散落在防渗膜和车栏板等地的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并收集装入车辆。

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全部清理完毕后，要对清挖施工后的场地进一步进行清理，确保场地无残留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

#### 6.1.2 运输工作管理

整个项目的运输工作由**运输单位**负责，具体需要做到以下工作管理要求：

(1) 每辆运输车辆押运员需确保每次车辆出施工区域时，固体

废物不外泄。

(2) 车辆押运员驾驶员需核实装入车中的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是否有封口不严、渗滤液流出、吨袋破损等情况，若存在，需和现场工作人员说明，要求清挖单位更换吨袋和防渗膜。运输时，每辆车次要做好转移联单的填写工作。

(3) 每辆运输车辆均携带有实时 GPS 监控设备，记录运输车辆运行路线，确保运输车辆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避开人群密集区域。

(4) 做好运输过程中确保运输安全

① 运输车辆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提前进行检修，保证维修质量，确保车辆安全。

② 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

③ 若发生事故，需第一时间向各单位负责人汇报，由运输单位及项目责任单位组成工作小组，在第一时间立即派工作人员到现场协助处理，重点处理好事故或事件中环境污染问题。

④ 控制装载量与装载高度。按照交通运输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运输车的装载量；严禁运输车辆载运边缘高度超过车栏板高度；装车的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全部封口后再运输。

### 6.1.3 接收工作管理

整个项目的接收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具体需要做到以下工作管

理要求：

(1) 清挖出的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接收前做好与责任主体单位的确认工作，确保污染物落实到相应的接收单位，优先考虑丹阳市本地的接收单位。如若拟定的接收单位不接收本次清运的污染物，则需告知责任主体单位尽快另行寻找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接收单位，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 当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运到接收单位后，必须进行过磅称重，并进行核对确认。

(3) 每次接收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完成后，接收单位向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提供接收量的回执，针对每一车填写转移联单。

(4) 做好现场交接工作的视频影像资料的保存工作。

(5) 做好暂存场所的污染防治工作。

## 6.2 工程实施计划

固体废物的清挖、运输、处置工程拟计划于2023年10月启动，固体废物的清挖和运输工程拟采用邀标和询价的方式进行委托。

考虑招投标程序周期、固体废物清挖和运输周期及天气影响，固体废物清挖、运输工程预计2023年12月结束，固体废物处置周期以2个月计，固体废物处置工程于2024年2月处置结束，环境监测工作于地块固体废物清挖转移完毕后开展，即2024年2月启动，2024年3月完成。



最终工程实施计划将由委托方和施工方共同商议后确定。

### 6.3 工程经费测算

按照保守原则，待处置固体废物量以 50000 吨估算，本次固体废物数量按照生活垃圾占比 20%，即 10000 吨估算；建筑垃圾占比 80%，即 40000 吨估算；受污染土壤按照 1000 吨估算。

(1) 参考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同类型污染物项目价格调研情况（详见图 6.3），现场筛分工作（包含场地及大棚建设），清挖、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费用合计 1674 万元；

(2) 考虑到本次清挖现场可能存在部分受污染土壤，根据以往项目调研情况，受污染土壤以 500 元/吨土壤价格进行核算，工程费用预计为 50 万元。综上，总工程费用预计为 1724 万元，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

暂以该处置费用申请财政资金，具体费用以委托单位的最终成交价为准。该费用仅考虑固体废物的处置费用，未考虑固体废物清挖过程中的次生废水、废气费用和监测评估费用，特此说明。

## 报价单

我厂关于对丹阳市丹北镇管家村胡家村场地涉及的污染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混合物，目前暂估量为 7000 吨左右，生活垃圾以及建筑装潢垃圾的占比各为 20%、80%）处置事项的报价单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筛分场地及大棚的建设费	项	1	130000	130000
2	生活垃圾的处置 (挖运)	吨	1400	17	23800
3	生活垃圾的处置 (光大协同处置)	吨	1400	100	140000
4	建筑装潢垃圾的处置	吨	5600	386	2161600
合计					2455400
本价格为不含税价					

报价单位：泗洪县陈圩乡富强建材厂

报价日期：2023年7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图 6.3 处置单位调研情况

## 7 环境保护

### 7.1 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 7.1.1 环境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 7.1.2 排放标准

-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二级标准

### 7.2 清挖过程污染防治

清挖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由**清挖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7.2.1 清挖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经现场勘察，该场地内污染物在清挖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清挖区域采用挡板围栏，并布设喷雾装置减少固体废物扬尘。
- (2) 开挖表层土壤时限制铲斗来回的刨土、反复回挖，减轻固

体废物扬散。

(3) 清挖出的固体废物需及时装入带有防渗层的吨袋并封口。

(4) 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清挖出的固体废物暴露在空气中的时间，减少扬尘的产生。

(5) 安排专人对离场车辆、卸载完毕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进行及时清理。

(6) 做好与运输单位的对接，做到当天清理出的固体废物当天运输至接收单位。

(7) 如遇刮风、下雨、下雪等恶劣天气，提前停止作业，并用防雨布覆盖所有作业面，谨防污染扩散及二次污染。

### 7.2.2 清挖过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控制。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生活设施，确保本项目施工不产生生活废水。如施工人员租用当地居民房，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请由当地居民一并处理。

(2) 做到雨天不施工作业，天气预报有雨时，提前对施工作业面采取加盖防雨布的措施。

(3) 在清挖过程中如遇雨天积水或地下水渗出的情况，采用抽提的方式对清挖作业区内的积水和地下水进行统一收集和处理。

(4) 挖出的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装袋、装桶、装车过程应在防渗膜上进行，防止液体渗漏或者泄漏。对于泄露出来的渗滤液应及时收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必要的措施。

### 7.2.3 清挖过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为开发式场地，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音污染。

(1) 合理调配作业时间。施工时间应控制在 6:00-18:00，夜间不施工。

(2) 及时维修、管理高噪音的器具，使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降低噪音污染。

### 7.2.4 清挖过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现场机械上的固体废物附着物、现场临时堆放点的防渗膜、废弃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等。

(1) 机械出场时需清理表面和轮胎上附着的固体废物及泥土。

(2) 使用后的防渗膜、防雨布、废弃的劳动防护等用品统一收集后放入吨袋，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 7.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由**运输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7.3.1 运输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输单位应为具有对应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所用运输车辆应为厢式运输车，以减少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运输人员在施工现场装载时应对吨袋逐一检查，确保吨袋

封口严密，无破裂情况。

(3) 做好与清挖单位的对接，做到当天清理出的固体废物当天运输至接收单位。

### 7.3.2 运输过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固体废物运输时，在运输车辆上铺设 2 mm 厚防渗膜，保证不跑冒滴漏。

(2) 雷暴、降雨、沙尘等恶劣天气条件时停止固体废物运输作业，避免二次污染。

### 7.3.3 运输过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输途径与周边厂区距离较近，需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扰民情况。运输车辆行径路段严格按照交通规则，如经过厂区，禁止高声鸣笛。

### 7.3.4 运输过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额外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运输车上的固体废物附着物、运输车上的防渗膜等。

(1) 车辆出场时需清理表面和轮胎上附着的固体废物及泥土。

(2) 使用后的防渗膜等物品随所装固体废物一起送往固体废物接收单位。

(3) 建议采用厢式车或吨袋采用工程布覆盖，减少运输过程掉落的风险。

## 7.4 接收处置过程污染防治

接收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7.4.1 接收处置过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进入接收单位后，固体废物需及时按批次运送到固体废物仓库进行处置。

(2) 接收单位需对装有固体废物的吨袋仔细检查其密封性及完整情况。

(3) 处置过程中接收单位应加强对固体废物颗粒物的收集与处理。

### 7.4.2 接收处置过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装有固体废物、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运输车到达前，接收、卸载场地应铺设防渗膜，提前做好防渗措施。

(2) 运输车到达后卸载过程应小心、谨慎操作，若遇存在渗滤液或积水流散情况，应及时收集，就近处理。

### 7.4.3 接收处置过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运输车进入接收单位前，卸载、接收场地应铺设防渗膜，做好防漏措施。

(2) 接收单位需安排专人对进场车辆、卸载完毕车辆洒落的固体废物及泥土及时清理。

## 8 环境应急

为提高相关工作人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控制事件危害的蔓延，减小伴随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在场地清理施工及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要做好应急工作。

同时本项目的清挖单位和运输单位均需要编制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应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

### 8.1 应急准备工作

(1) 本工程实施中的应急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领导，组织协调小组协助组织开展。

(2) 购置必要的应急物品。主要是防渗膜、防雨篷布、吨袋、吨桶、口罩、防护眼镜等物品。

(3) 由工作组在进场前分别组织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大型施工、运输装备进行彻底的检修和保养，确保施工期间机械装备正常运转、车辆运输行驶正常，防止作业和行驶事故与意外事件。

(4) 由工作组协调组织对全体施工作业和运输作业人员进行一次作业前的安全教育与事故应急培训。其中施工作业人员由清挖单位负责进行；运输作业人员由运输单位负责进行。

### 8.2 清挖过程中应急措施

(1) 在开挖固体废物过程中，施工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戴好口罩与防护眼镜。同时在开挖过程中一旦遇到刺激性气味或者其



他土壤异常情况时，需远离固体废物，及时上报环境监理及责任单位，并对异常区域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覆盖上防雨布，防止污染扩散。并由责任单位对开挖异常区域进行再次调查，明确是否存在新的污染源，是否需要异常区域进行调查以及清挖方案是否需要调整等。

(2) 整个施工过程中需确保清挖工作有序开展，随挖随装，避免固体废物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同时为加快施工进度，可增加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快完成清挖工作。施工当天结束后，裸露作业面应覆盖防雨布。

(3) 当现场施工中遇障碍物或不明危险物时，发现者立即报告项目负责人，再由项目负责人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共同进行应对处理。

(4) 当施工现场路面狭窄、松软，运输车辆无法入场时，应提前拓宽道路，并在道路表面铺设钢板，作为临时道路。

### **8.3 运输过程中应急措施**

(1) 运输过程中如遇到固体废物泄漏、抛洒、扬尘等，应及时清理，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根据现场情况，项目责任单位适时调整并调集人员、设备和物资。

(2) 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由运输车辆所属单位，按照该单位运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项目负责人派出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固体废物运输车辆所属单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必要的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和损失增加。同时也要控制和消除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

### **8.4 人员伤害应急**

施工现场要配备急救箱，急救箱的配备以简单和实用为原则，保

证现场急救的基本需要,并可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增减,定期检查补充,确保随时可供急救使用。主要应急措施如下:

### **(1) 外伤急救处理**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外伤时,迅速转移受伤人员脱离危险区,清洗,包扎伤口。伤口严重者先用备用急救设施控制伤势后,马上就医。

### **(2) 污染物挥发急救措施**

挖掘过程中出现地下土壤中污染物挥发,造成人员伤害,应先立即将受伤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急救。所有工作人员(特别是下风向)应尽快撤离,由专业人员对该场地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 **(3) 触电急救处理**

立即切断电源。用干燥的木棒和竹竿等绝缘工具将电线或电源断开。观察伤员情况,如果触电者心跳和呼吸微弱甚至停止,抢救者应给予胸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在医生到来之前不要中途停止、不要放弃抢救。

### **(4) 落水急救处理**

立即使用救生圈将落水人员救上岸。如果落水者心跳和呼吸微弱甚至停止,抢救者应给予胸外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在医生到来之前不要中途停止、不要放弃抢救。

### **(5) 就医**

受伤人员现场急救处理后,应送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查。

## **8.5 恶劣天气应急**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大风或降雨情况,需要有以下防护措施:

(1) 严密关注天气变化,在清运现场设置天气报牌,做到大风和下雨天不开展施工作业。

(2) 降雨前应优先运输已经清挖出的固体废物，运输车辆也应做好加盖防雨布等防护措施。现场无法及时运输的固体废物，用防雨布进行铺盖，避免固体废物直接雨淋，尽量保证待清运的固体废物不与该区域雨水接触，避免污染扩散。

(3) 如遇大风、降雨天气时用防雨布覆盖所有作业区内的作业面，避免二次污染。

## 8.6 舆情控制应急措施

当现场施工中遇到一般涉稳事件时，清挖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稳定措施，以求妥善解决；当现场施工中遇到较大以上涉稳事件时，项目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由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应对，妥善应对处置。

若出现群体性事件时施工单位不得接受媒体采访或对外传播和发布相关信息，由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对外发布声明和外联。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需主动解释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相关的环境影响，积极引导群众不要过度关注。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1、根据溯源分析，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涉及的污染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混合物）属于“有害物质”，对该区域的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且存在健康风险。丹阳市丹北镇管山村尚庄村原水泥窑东侧垃圾堆放点被倾倒固体废物处置项目的实施，可以消除污染源，降低环境污染和健康风险。

2、本次需处置的固体废物（包括受污染土壤）的数量约为 51000 吨（具体以清挖实际情况为准）。

3、按照分层清挖、分类处置的原则，首先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开展现场清挖工作。然后采取边分拣边转运的方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及粘连的受污染土壤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和综合利用。

4、丹阳市丹北镇人民政府牵头，固体废物清挖运输单位和固体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建立政府、施工方组织协调机制，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和进度管理，保证工程项目按照计划实施。

5、固体废物的清挖、运输、处置工程实施计划将由委托方和施工方共同商议后确定。处置费用预计为 1724 万元，以最终实际发生为准。该费用仅考虑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费用，未考虑固体废物清挖过程中的次生废水、废气的处置费用和监测评估费用，特此说明。

6、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录像，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 9.2 建议

- 1、建议尽快实施固体废物的清挖、运输和处置工程，以降低环境安全隐患。
- 2、建议根据现场情况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

